

# 「獨立國協」的軍事問題

尹慶耀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

蘇聯瓦解了，它原有的軍隊和武器那裏去了？所謂獨立國協的軍事情況如何？那個地區的武力還會不會構成世界的威脅？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本文僅就手邊不完整的資料，對此一問題試作探討。

## 一

舊蘇聯的軍事實力究竟如何呢？

大陸人士寒放，於蘇聯解體前夕，曾根據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資料，繪製了蘇聯戰略核武器及基地分布圖（圖一），蘇聯解體後，又根據美國資料繪製原蘇聯核武器（包括戰術核武）分布圖（圖二），茲錄後參攷：

過去，在遠東對來自蘇聯的軍事威脅最為敏感的是日本。美國聯合參謀首長會議主席鮑威爾將軍（Gen. Colin Powell）說過：能够在不到三十分鐘之內擊潰日本的只有蘇聯。因此，一九九一年十月號的日本正論雜誌的一篇文章，雖然認為蘇聯實質上已經解體，但跟著就擔心起另外一個問題。這篇題為「俄羅斯共和國的軍事化及其內敵」的文章指出，蘇聯的核武器分布在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白俄羅斯等共和國內，烏克蘭已發表了非核化宣言，配置在該共和國的核武器將移往俄羅斯，那麼，蘇聯的核武器將有八五%集中在俄羅斯境內，俄羅斯就會以超級軍事大國登上國際舞台。該文作者就懷著警惕的心情，繪製了葉爾欽掌握的軍事設施圖，且附有原蘇聯軍事力量的說明，可供參考（圖三）。

以上資料偏重在核武器方面，大陸人士鄭菁在他的文章中對原蘇聯軍力，有較為全面的報導如下：

「原蘇軍共有三八〇萬人，裝備有戰略和戰役戰術核彈頭二·八萬多枚（其中戰略核彈頭一·一萬多枚），各型坦克五

註① 鄭菁，「獨聯體面臨重重軍事問題」，瞭望周刊（中共），一九九一年六·七期，五一頁。

圖一 舊蘇聯戰略核武器及基地分布

洲際彈道導彈									
	SS-11	SS-13	SS-17	SS-18	SS-19	SS-25	SS-X-24	潛射彈道導彈	Y級
型號	1 I II	II	III	V V	III	VII	II	機動	I
射程(公里)	10600 15000	9400	10000	9000- 11000	10000	10500	10000	機動	SS-N-6
部署數量	3 50	60	75	308	320	225	60	SS-N-8	SS-N-18
彈頭數	3 50	60	300	3080	1920	225	600	SS-N-17	SS-N-20
部署時間	1973/75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7/88	SS-N-23	合計

洲際彈道導彈									
	SS-N-6	SS-N-8	SS-N-17	SS-N-18	SS-N-20	SS-N-23	潛射彈道導彈	Y級	
型號	1 III	1 II	1 III	1 III	1 II	1 II	機動	I	
射程(公里)	2400- 3000	7800- 9100	3900	6500- 8000	8300	8300	機動	SS-N-6	
部署數量	1 92	2 80	1 2	2 24	1 20	96	924	SS-N-8	
彈頭數	1 92	2 80	1 2	1 568	1 200	3 84	3636	SS-N-17	
部署時間	1968/74	1972/73	1977	1977/78	1981	1985	1985	SS-N-23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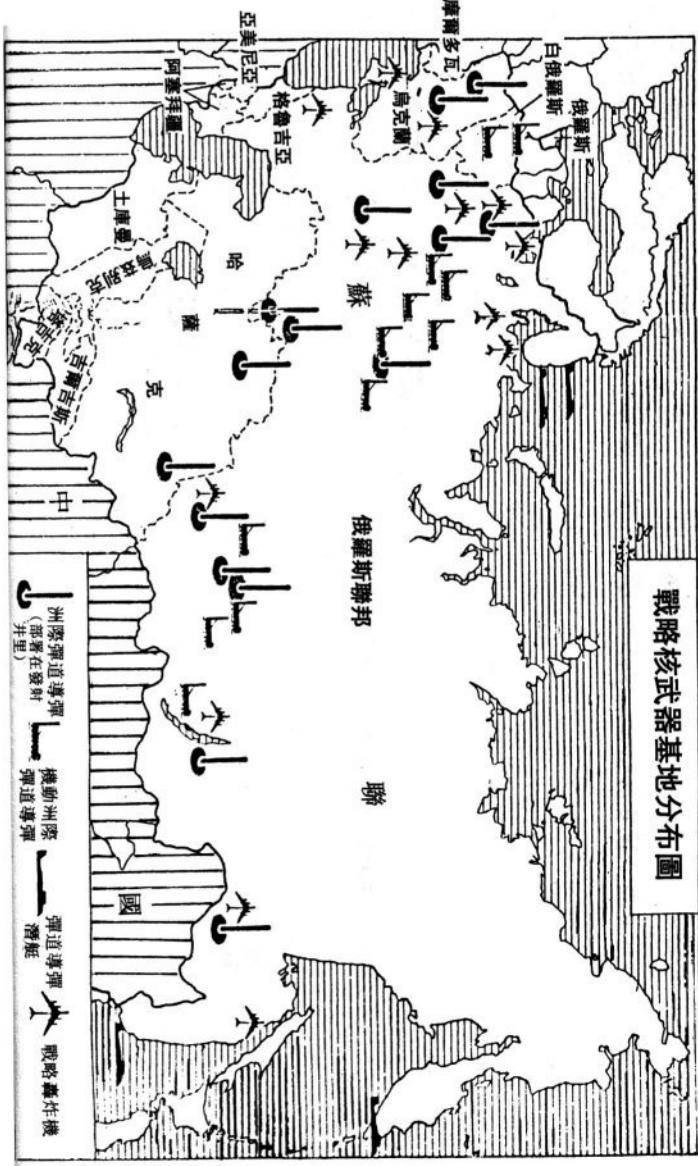
彈道導彈潛艇									
	SS-N-6	SS-N-8	SS-N-17	SS-N-18	SS-N-20	SS-N-23	潛道導彈	Y級	
型號	I	SS-N-6	1 2	1 92	1	1 2	機動	I	
	II	SS-N-17	1	1 2			機動	II	
	III	SS-N-18	1	1 2			機動	III	
	IV	SS-N-20	1	1 2			機動	IV	
	V	SS-N-23	1	1 2			機動	V	
	VI	SS-N-24	1	1 2			機動	VI	
	VII	SS-N-25	1	1 2			機動	VII	
	VIII	SS-X-24	1	1 2			機動	VIII	

圖一 熊式 海盜旗式  
戰略轟炸機

其中75架可攜帶遠程空射核巡航導彈  
空射核巡航導彈

時間(馬赫)	0.9	2.3	合計
作戰半徑(公里)	5690	7300	
部隊數量	1 70	1 85	
彈頭數	6 95	8 15	
部署時間	1956	1988	

戰略核武器基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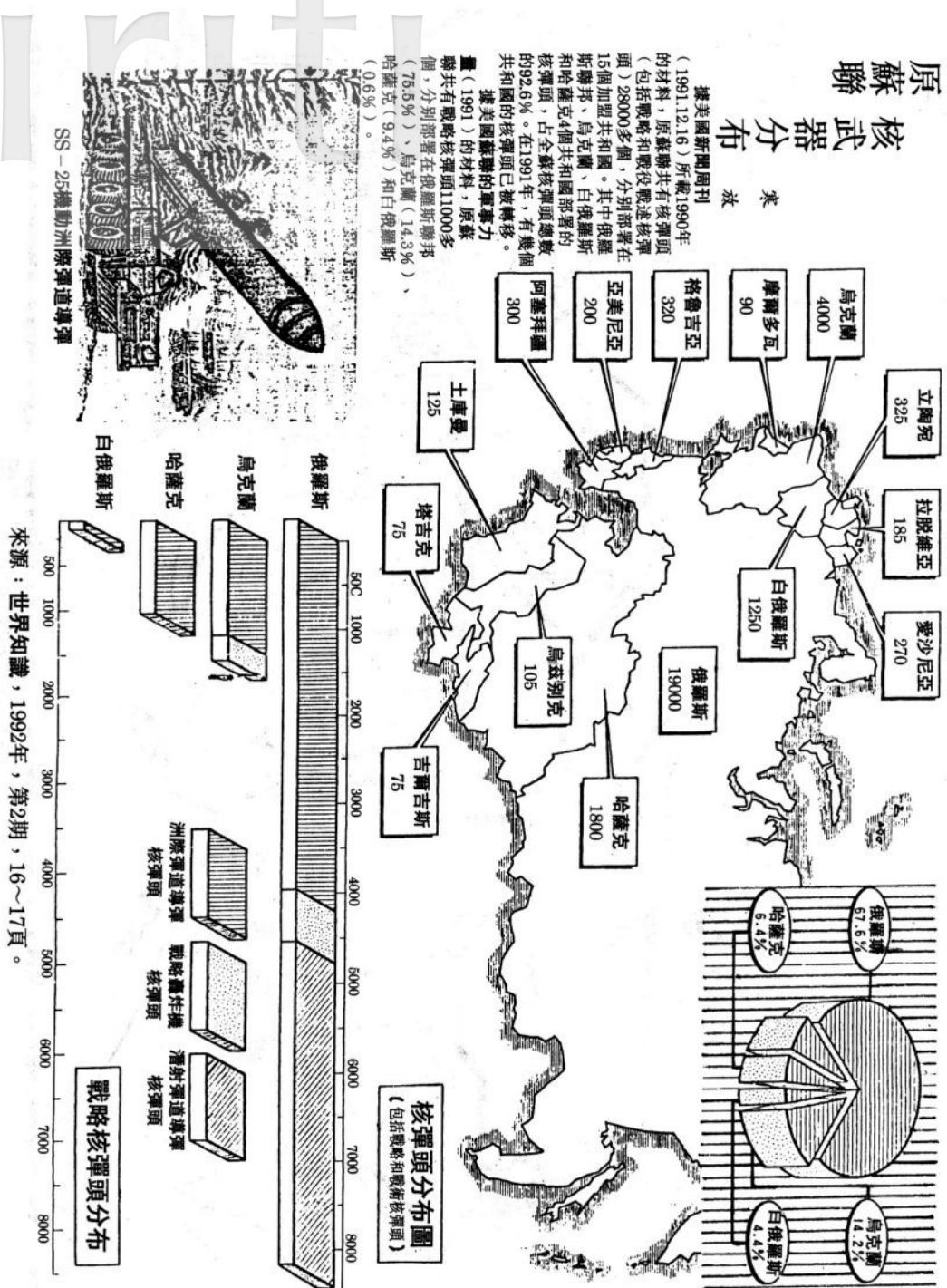


## 蘇聯圖解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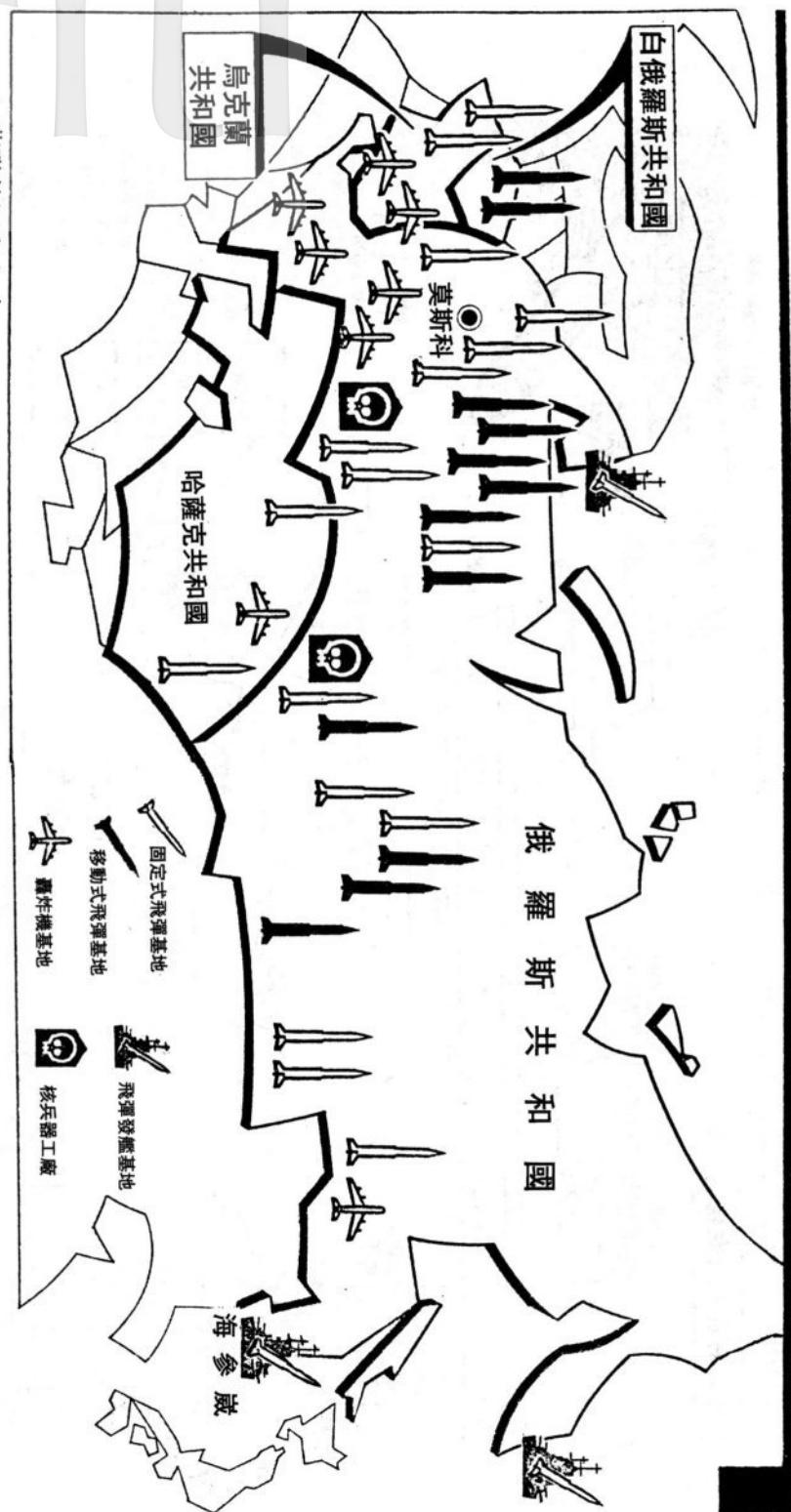
根據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出版的《軍事力量對比》(1990)  
—(1991)的材料，蘇聯的戰略武器共有運載工具2507件，彈頭  
10985個。其中洲際導彈導彈1398枚，彈頭6535個；潛射彈道  
導彈924枚，彈頭3636個；戰略轟炸機185架，彈頭815個。

圖二 原蘇聯核武器分布圖



圖三 葉爾欽掌握的軍事設施

六四



來源：正論(日本)，1991年10月號，95～96頁。

·三三三萬輛、裝甲戰鬥車輛六·四七萬輛、各種壓制火炮二·九萬門、各型作戰飛機九、〇〇〇餘架、戰略核潛艇五九艘、攻擊潛艇一六三艘、大型水面作戰艦隻五一艘（含五艘航空母艦）、其它各型艦艇一、三〇〇餘艘。」<sup>①</sup>

## 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土庫曼、亞美尼亞、亞塞拜疆、摩爾多瓦等原蘇聯十五個加盟國中的十一個共和國領導人在哈薩克首都阿拉木圖集會，發表阿拉木圖宣言（Alma-Ata Declaration），獨立國家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就算正式成立。阿拉木圖會議中關於是否保留一支統一的軍隊問題發生爭執，俄羅斯等八個國家領導人主張在國協內建立一支統一的戰略軍和傳統軍隊，烏克蘭、亞塞拜疆、摩爾多瓦反對，並要求建立自己的軍隊。最後協議建立一個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臨時軍事指揮部門，負責軍隊的指揮和核武器的控制，由原蘇聯國防部長夏波希尼科夫（Ye. Shaposhnikov）暫時指揮。至於原擬簽署的防禦聯盟協定，則推遲到十二月三十日的明斯克會議再行討論。

十二月三十日的明斯克會議，有「獨協」十一國元首和政府首長參加，共簽署了十五項文件，重要協議有：為便於領導協調，建立國家元首會議（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由各共和國元首組成，每年至少集會兩次，每一會員國一票，由各國依俄文國名字母順序輪流擔任主席。國家元首會議之下，設立由各國總理組成的政府首長會議（Council of Government Heads），每三個月在明斯克集會一次。軍事問題則由國防部長會議（Council of Defense Ministers）處理。會中關於建軍問題爭執激烈，多次討價還價才達成妥協性協議。那就是：一、戰略武裝力量由統一的指揮部指揮，即由國協軍司令與國防部長會議及國家元首會議協調管制核武器，俄羅斯總統控有發射密碼及通訊設施，但在使用前必須與其他會員國磋商。二、傳統武力方面由各國自行決定，烏克蘭、亞塞拜疆、摩爾多瓦三國自行建軍，其他國家同意將傳統武力交由統一指揮部指揮。各會員國并同意建立共同的邊防部隊。三、在太空發展方面，各會員國共同控制原蘇聯太空計畫，並由跨國太空會議（Inter-state Council on Space）司理其事，費用分擔。這次會議正式任命夏波希尼科夫為獨協武裝力量總司令。同時決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舉行獨協國家元首會議，商討解決獨協面臨的軍事、經濟問題。<sup>②</sup>

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Leonid Kravchuk）宣布，即日起開始組建自己的軍隊。跟著，亞塞拜

註② 參見：一、王曾才，「『獨立國協』的出現」，《國魂》（台北），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號，五八〇五九頁；二、「獨聯體面臨重重軍事問題」，前揭雜誌，五二〇五三頁。

疆、摩爾多瓦也開始著手成立國防部，積極準備在其境內原蘇聯軍隊的基礎上組建本國軍隊。這遭到俄羅斯總統葉爾欽和「獨協」武裝力量總司令夏波希尼科夫的反對。前者仍主張「獨協」應建立統一的軍隊，後者亦復如是，否則至少也應在兩年左右的過渡時期維持統一武裝力量的存在。因此，一月十六日的國家元首會議只批准了戰略力量現役軍人的誓詞，其他軍事問題又推遲到二月十四日再次開會討論。

據日本朝日新聞報導，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在明斯克召開時，所提出的軍事關係文件內容要點如次：

◇關於「獨協」防衛問題最高機關

一、「獨協」防衛問題的最高協調機關為國家元首會議，關於國防支出的協調則由政府首長會議行之。

二、國家元首會議負責下述有關軍事政策之作成與遂行：集體安全保障、軍事學說、核戰略、核武器使用的決定及核偶發事件之防止，核武器與大量破壞武器之一元管理。

三、政府首長會議向國家元首會議提出「獨協」統一軍之支出規模。其預算作爲統一國防預算，並與「獨協」統一軍最高司令部共同策定武器供應計畫。

四、國家元首會議設置「獨協」統一軍最高司令部，決定其權限。並根據國防部長會議之提議，任命統一軍最高司令官、參謀總長、戰略軍司令。

五、當「獨協」會員國遭遇攻擊時，國家元首會議行使宣戰及締結和約之權。

◇關於過渡期共同任務部隊之文件

一、共同任務部隊並不屬於戰略部隊或會員國之獨立部隊。其構成由各會員國個別的議定書決定。

二、共同任務部隊隸屬於「獨協」統一軍，置於統一軍最高司令部指揮之下。

三、會員國獨立部隊，置於其國防部指揮之下。但經各會員國同意，在作戰時可置於「獨協」統一軍最高司令官之下。

四、會員國委讓於「獨協」統一軍最高司令部管轄下之共同任務部隊，經會員國同意，可享有戰略軍之地位。

◇關於「獨協」統一國防預算之文件

會員國對於支出之分擔，由政府首長會議決定之。顧及軍人及其家族之社會保障，其支出規模之決定，應考慮物價上漲之因素。

(註：亞塞拜疆預定於戰略軍構成決定後，始參加統一預算。烏克蘭不參加統一預算，僅分擔本國領土內戰略軍之支出)。

◇ 關於國防部長會議之文件

國防部長會議，負責檢討國防能力之充分性，決定徵兵制度等。其成員為會員國國防負責人、參謀總長、戰略軍司令官、由「獨協」統一軍最高司令官任主席。<sup>③</sup>

依日本時事通信社報導，「獨協」軍機關報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的一次調查顯示，舊蘇聯軍官中百分之八〇都贊成維持一元的軍事戰略與核戰略。這項由紅星報(*Krasnaya Zvezda*)<sup>④</sup>舉行的問卷調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行，以一、二〇〇名軍官為調查對象，回答者約為百分之六十七，對支持將原蘇聯軍隊改為「獨協」統一軍或由會員國各自建立獨立軍隊作問答，結果支持包括戰略軍在內將全軍由各會員國分割者僅百分之八。又，支持與戰略統一軍並行，另創設傳統戰力統一軍的意見達百分之七十七，反對者百分之二〇。<sup>⑤</sup>

這次明斯克會議，簽訂了關於戰略軍地位的協定、「獨協」友好原則宣言、一九九二年貿易經濟合作及相互調整協定等二〇項文件。上述三項重要文件之內容要點如左：

◇ 戰略軍地位協定要點

- 一、戰略軍以全體締約國的安全保障為其任務，其資產為「獨協」所有。
- 二、各締約國承認戰略軍得在其境內長期或短暫駐留。戰略軍應避免侵害駐留國主權及干涉內政，必須遵守駐留國法律。
- 三、戰略軍司令部從屬於國家元首會議及「獨協」軍最高司令部。
- 四、戰略軍司令部履行下述任務：(1)實施戰略軍作戰、戰鬥準備計畫；(2)核武器之安全管理；(3)阻止核武器之偶發使用；(4)履行有關核武器、大量殺傷武器之國際條約。
- 五、戰略軍之核武器使用手續，依照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獨協」四共和國共同決定方式辦理。
- 六、戰略軍在常駐地區實施演習、作戰行動、戰鬥準備，應獲得該當國政府或其全權機關之同意。
- 七、締約國應遵守關於戰略軍預算之籌措、削減之國際條約。
- 八、締約國為便於戰略軍之駐留，應確保其需要之土地，保障其必要之措施。
- 九、締約國須在通知退會一年後，始能退出本協定。

註③ 朝日新聞(日本)，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七面。

註④ 紅星報已由蘇聯軍方機關報改為俄羅斯軍方機關報。

註⑤ 朝日新聞，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七面。

◇「獨協」友好宣言要點

「獨協」會員國為阻止國家間、民族間之紛爭，應遵守以下之原則：

一、嚴格履行國際義務。

二、不干涉內政。

三、尊重領土與主權不可侵犯。

四、遵守在包括少數民族權利在內的人權、自由領域，遵守國際標準。

五、中止對民族不和的報導。

六、阻止抱有法西斯主義，民族差別思想之政黨或組織的活動。

◇「獨協」貿易經濟協定要點

一、「獨協」內部之結算、融資、金融活動，採用盧布為單一貨幣。

二、「獨協」企業間、組織間之結算，依照自由市場價格行之。關於獨占性企業製品價格，以特別協定調整之。

三、保證會員國物資、服務得自由通過國境。

四、不引進會員國食物供給配額及輸出許可制。

五、會員國為保證向境內企業、組織提供食物，須在一週內採取必要方針。

六、會員國應禁止製品之再輸出。

七、會員國企業間發生的問題之調停手續，須在一個月內決定。<sup>(6)</sup>

不過，關於傳統戰力的統一軍，由於烏克蘭、摩爾多瓦、亞塞拜疆三國反對，明斯克會議未能達成協議。

### 三

早在蘇聯解體之前，烏克蘭就主張自行建軍。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烏克蘭內閣會議主席團就集會決定在今後兩年以內，建立總兵力四十五萬人左右的共和國軍。其具體方案雖尚未完成，但大致是以陸海空三軍、總統直屬的十二至十六個師的民族防衛隊構成。本來，蘇聯國防部長夏波希尼科夫表明，加盟共和國有二、三千人規模的防衛隊是可以容許的。不過，烏

註(6) 世界週報（日本），一九九一年三月廿日號，七三頁。

克蘭擬議建立的建軍規模，可遠遠超過上述的限度。

蘇聯解體後，原蘇軍以「獨協」聯合武裝力量名義保留下來。但「獨協」對於是否建立一支聯合武裝力量或統一軍爭吵不休，烏克蘭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宣布建軍，如前所述。據大陸人士劉明德說，同年二月十四日「獨協」元首明斯克會議，形成了一個「照顧」各方的決議，即：戰略力量由「獨協」統一指揮，傳統武裝力量由各國自行決定，這是為軍隊的最終分裂埋下了伏筆。<sup>⑦</sup>

本來，俄羅斯總統葉爾欽是力主「獨協」應建立統一的武裝力量的。他一再聲稱：俄羅斯不打算建立自己的軍隊，即使迫不得已建軍，也將是「獨協」內最後一個擁有軍隊的國家。<sup>⑧</sup>不過，三月間「獨協」的國家元首會議在基輔舉行，沒有取得什麼成果。而俄羅斯和烏克蘭為了爭奪前蘇聯軍隊和克里米亞以及黑海艦隊而吵得不可開交。於是，三月十六日葉爾欽發布總統命令，正式成立國防部並自兼部長，開始組建俄羅斯的軍隊。十八、十九日，葉爾欽又宣布，俄羅斯境內現有的七個軍區和防空部隊、波羅的海邊防軍區部隊、外高加索軍區和裏海艦隊將轉為俄羅斯管轄；原蘇聯駐西部、北部和西北部的陸軍集團回國後也將為俄羅斯所有。一支正式的俄羅斯軍隊將在兩年內建成。<sup>⑨</sup>

跟着，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也於四月六日發布「關於建設烏克蘭武裝力量的緊急命令」，也要接收烏克蘭領土上的所有前蘇聯軍隊。葉爾欽和克拉夫楚克各自宣布將黑海艦隊割歸本國管轄。雙方又爭奪駐在烏克蘭的原蘇聯空軍裝備。五月，俄羅斯議會宣布廢除一九五四年關於將克里米亞轉交烏克蘭的決議，俄烏又展開對克里米亞的爭奪。<sup>⑩</sup>

黑海艦隊是前蘇聯海軍四大艦隊之一，其兵力為七點九萬人，艦隻包括「庫茲涅佐夫」號航空母艦、二八艘潛艇、三〇〇艘中小型戰艦，其中半數可攜帶核武器；一五〇架飛機和八五架戰鬥機。以上是鄭青在「獨聯體面臨重重軍事問題」一文裏的說法。

據曾於不久前訪問過黑海艦隊的日本世界週報雜誌莫斯科特派員名越健郎報導，該艦隊是俄羅斯女皇葉加泰琳娜二世（Ekaterina II）於一七八三年創立，以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海軍暴動的「波鐵姆金事件」而聞名。<sup>⑪</sup>這支艦隊現有巡洋艦六艘

註⑦ 劉明德，「從力主『聯合』到『自立門戶』」，*世界知識*（中共），一九九二年第十一期，二二頁。

註⑧ 同註⑦。

註⑨ 同註⑦。

註⑩ 長弓，「獨聯體的第一個春天」，*國際展望*（上海），一九九二年第十五期，九一—一頁。  
查俄國歷史，女皇葉加泰琳娜二世時，於一七八三年兼併克里米亞（Krym, Crimea），黑海艦隊即以克里米亞半島南端之塞巴斯托波爾（Sebastopol, Sevastopol）為基地。又，波鐵姆金（Grigorii A. Potyomkin, 1739~91）為葉加泰琳娜二世之寵臣，可左右國政的政治家及軍人，為烏克蘭征服地之總督，其後為元帥、公爵。一九〇五年六月，黑海方面的暴動發生於「波鐵姆金—塔弗利斯基公爵號」戰鬥艦上，故名「波鐵姆金事件」。

、驅逐艦八六艘、潛艇二八艘、登陸艇五〇艘等艦艇計三八〇艘，飛機四一〇架。兵員約九萬人。作為一支艦隊來說，它的特點是潛艇較少，而戰鬥艦和航空戰力比重較高。這和鄭普列舉的數字很接近。

不過，名越指出，黑海艦隊的艦艇多已老朽，設備落後。依他的報導，我們可以「老、舊、髒、狹」四個字來形容那些艦艇。

此外，名越還指出，由於油料不足，艦隊很少舉行演習，出動到洋面，每年僅二、三次而已。官兵待遇懸殊，前者每月三、〇〇〇至三、五〇〇盧布，為一般勞動者工資的二倍強。士兵則每月一〇〇至一五〇盧布。生活困苦，士氣低落。住居更困難！就是軍官也要等上十年、十五年才能分配到房舍。由於制服不能按期發下，官兵們常自費購買黑色西褲來代替海軍制服。<sup>⑫</sup>

儘管如此，俄羅斯和烏克蘭對於黑海艦隊，還是展開激烈的爭奪。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宣布建軍，同時宣布接管其境內的黑海艦隊和基輔、敖德薩、喀爾巴阡山三個軍區，要求這些部隊的官兵於一月廿日之前宣誓效忠烏克蘭，否則將被勒令退役，返回故里。

烏克蘭此舉立即遭到俄羅斯和軍方的強烈反對。俄羅斯副總統魯范科伊（A. Ruzskoi）向烏克蘭議會發出抗議照會，要求烏克蘭放棄對黑海艦隊的擁有權。八日，葉爾欽宣稱：「黑海艦隊作為戰略力量的一部分，不屬於任何一個共和國，應由獨協成員國統一指揮」。隨後，又改口說：「任何人都不能從俄羅斯奪走黑海艦隊」，這個艦隊「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屬於俄羅斯的』<sup>⑬</sup>（他指出，黑海艦隊在兩百年以前就是俄羅斯的）。

在軍事將領方面，「獨協」武裝力量總司令夏波希尼科夫、海軍總司令切爾納溫和黑海艦隊、太平洋艦隊、北方艦隊司令等高級將領也公開反對烏克蘭的上述作法。夏波希尼科夫認為，烏克蘭的決定違背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明斯克會議簽署的關於戰略力量的協定。切爾納溫表示，「黑海艦隊是戰役戰略兵團，從海上戰略方面保障獨協的安全」，應置於聯合武裝力量總司令部指揮之下，烏克蘭無權控制，否則會造成嚴重後果。<sup>⑭</sup>

至於黑海艦隊本身的官兵態度如何呢？依名越報導，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要求該艦隊官兵全體宣誓效忠烏克蘭，但真正宣誓的僅二%，約二、〇〇〇人。其餘的九八%都效忠於「獨協」軍。名越分析，黑海艦隊軍官，依民族成分統計，俄羅斯占四六%、烏克蘭三〇%。如此看來，烏克蘭掌握黑海艦隊的可能性不高。至於名越接觸較多的一名海軍中尉、廿五歲的

註<sup>⑫</sup> 名越健郎，「在混迷的海中漂浮的黑海艦隊」，世界週報（日本），一九九二年六月廿三日號，一〇〇二二頁。

註<sup>⑬</sup> 「獨聯體面臨重重軍事問題」，前揭雜誌，五三頁。

註<sup>⑭</sup> 同註<sup>⑬</sup>。

魯伊巴爾科，則對葉爾欽和克拉夫楚克同時加以批判。<sup>⑯</sup>

關於黑海艦隊的談判，從一九九二年四月底開始，烏克蘭堅持要獲得九〇%的艦隻。俄羅斯只答應劃出二〇〇三〇%。一九九二年七月廿一日，一艘護衛艦擅自駛往烏克蘭的敖德薩港，途中遭到艦艇攔截炮擊警告，烏克蘭派出接應的戰鬥機和炮艇險些同攔截的艦艇遭遇而釀成流血事件。於是俄、烏兩國總統葉爾欽和克拉夫楚克於八月三日在黑海療養勝地雅爾達附近的一幢別墅裏，經過長達五小時的談判，就黑海艦隊今後三年的地位達成協議。雙方商定：自即日起三年過渡時期內，黑海艦隊不再屬於「獨立國協」，而成爲俄烏兩國「聯合艦隊」，並歸兩國總統直接指揮，其「聯合司令部」的人事，由兩國總統協商任免，艦隊現有基地爲兩國共同使用。與此同時，兩國將在三年內尋找過渡期滿後彼此可接受的艦隊分割辦法，以便在其基礎上建立烏克蘭海軍和俄羅斯艦隊。俄烏之間所以能達成協議，主要是二者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經濟聯繫，烏克蘭每年需從俄羅斯進口四、〇〇〇多萬噸原油和上千萬立方公尺的天然氣；俄羅斯則需由烏克蘭提供大批酒、牛奶、食糖等農產品。再者，俄、烏都遭遇政治、經濟等難題，才使持續了半年以上的黑海艦隊之爭暫告平息。<sup>⑰</sup>

不過，俄烏爭奪期間，塞巴斯托波爾曾出現兩名司令官。正規的司令官是卡薩托諾夫海軍大將，其副司令亞歷山大·培金海軍中將主張應像舊蘇聯時代一樣維持統一的軍事命令體制。但當提及俄羅斯建立獨立軍隊時，他就說：「借用彼得大帝的話，俄羅斯需要強大的海軍。」另一方面，烏克蘭總統克拉夫楚克任命了一位海軍少將波利斯·柯謹爲司令官，他主張「艦隊的命運應由艦隊駐在國家決定。」正因爲俄烏對立，影響到艦隊的運作。一九九二年一月俄羅斯政府撥給黑海艦隊二億五、〇〇〇萬盧布經費，該筆款項曾被凍結在烏克蘭的銀行。四月間，烏克蘭才以自己的配給券（coupon）支付了第一季的薪餉三億五、〇〇〇萬盧布。只是，俄烏雙方都沒有支付船艦維修費。又，人口約四一萬的塞巴斯托波爾，軍需工廠甚多，從業員總數六萬四千人。由於黑海艦隊經費削減，軍需工廠年内失業者二萬人。這一切情勢，已使得該地海軍官兵士氣低落。<sup>⑱</sup>能否因爭執平息而復振士氣，實屬一大疑問。

同樣情況也發生在其他方面。如前所述，俄烏除黑海艦隊之爭外，也爭奪烏境內駐紮的原蘇聯空軍裝備。俄羅斯宣布建軍後，其他共和國也急於分割原蘇聯軍隊，包括現有兵力武器、軍用物資、軍事基地以及各種軍事設施，如何重新分配，真是一個複雜而困難的問題。依劉明德的說法，「獨協」各國要爭奪軍隊，但經濟却十分艱難。像白俄羅斯已將其境內的所有部隊劃歸自己管轄，但只能撥款八〇億盧布作爲這些部隊的經費，而實際需要却是三〇〇億盧布。其他獨協國家也差不多。

〔在混迷的海中漂浮的黑海艦隊〕，前揭雜誌，二二〇二四頁。

〔烏俄黑海艦隊之爭暫告平息〕，瞭望（中共），一九九二年第廿八期，四六頁，雙方妥協詳因，請參閱原文。  
註(16) 日本經濟新聞，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八面。

由於經費短絀，軍人生活水準普遍下降，不滿情緒日甚一日。有消息說，高加索地區的駐軍爲了維繫生計，公開出售武器。納—卡（Nagorno-Karabakh）衝突中雙方使用的現代化武器很多是來自駐軍。另外，俄羅斯將境外的一些駐軍劃歸自己管轄，駐在國當局自然會要求這些部隊儘快撤出。大批軍官及家屬一齊回到俄羅斯境內，僅住房安置一項就是很大的社會問題。<sup>⑯</sup>

看來，「獨立國協」的軍事問題真够一籬筐。

#### 四

「獨立國協」的集體防衛問題，也並非毫無進展。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獨立國協」國家元首會議在烏茲別克首都塔什干（Tashkent）舉行，俄羅斯等六國簽了「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其要旨如次：

條約加盟國爲對集體安全保障採取行動，認爲有恪遵已締結之有關軍事力量、兵力、信賴釀成條約之必要，並對下列事項取得同意。

第一條 條約加盟國應控制行使武力及以武力爲威脅，締約國與他國意見相違時，應以和平手段解決之。加盟國不加入與其他加盟國敵對的軍事同盟或集團。

第二條 加盟國之安全、領土完整、主權受到威脅或國際和平與安全遭受威脅時，加盟國爲調整各國立場、採取排除威脅之對策，應立即舉行協議。

第三條 加盟國之一國遭受他國或國家集團之侵略時，即視爲對本條約加盟國全體之侵略，各加盟國應立即給予包括軍事援助在內的必要支援。此際應遵守聯合國憲章。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本條約並不與第三國敵對。

註<sup>⑯</sup> 「從力主『聯合』到『自立門戶』」，前揭雜誌，一二三頁。

第九條 本條約的修正，在加盟國合意基礎上行之。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 本條約有效期間五年。加盟國在本條約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通告，得以退出。本條約俟加盟國批准後生效。<sup>⑯</sup>

簽署此項條約的是：亞美尼亞、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六國，但「獨立國協」的另五個國家未簽署，則「獨協」統一軍的維持似不可能。

「獨立國協」的建軍問題，真是複雜萬端。葉爾欽主張建立統一的軍隊，實質上也是對俄羅斯有利。俄羅斯單獨建軍，它那支軍隊將是「獨協」國家中最大的，它會大到仍不失為世界軍事大國。不過這已非本文篇幅所能容納，只好俟諸來日再作析介了。

\*

\*

\*

註<sup>⑯</sup> 日本經濟新聞夕刊，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二面。